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农牧〔2025〕80号

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肉羊扩群增量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现将《2025年自治区肉羊扩群增量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2025 年自治区肉羊扩群增量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5 年自治区粮棉畜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2025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肉羊扩群增量。为合理有效使用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补贴资金项目的引导、扶持、推动作用，特制订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品种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一是对自繁扩增种公羊、种母羊和从区内外省级及以上核心育种场（布病净化场）引进优质种公羊、种母羊的种羊场给予补贴。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和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登记备案、信息可查询，全面应用人工授精或胚胎移植技术进行繁育，种羊系谱档案完整、个体标识清楚。二是对从区内外种羊场购置优质种公羊、种母羊的扩繁场、家庭牧场（合作社）、养殖大户给予补贴。年内新增多胎能繁母羊 20 只以上，且年出栏达到 50 只以上，应用羊人工授精技术，开展商品杂交，在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和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登记备案、信息可查询。三是对从区内种羊场及区外省级及以上核心育种场（布病净化场）新增购置优质种公羊的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补贴。开展人工授精、品种改良工作，在

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登记备案、信息可查询。

(二) 补贴品种。种母羊主要补贴湖羊、小尾寒羊、皮山红羊、多浪羊、策勒黑羊以及萨福克羊、杜泊羊等品种(扩繁场、家庭牧场、合作社、养殖大户补贴种母羊增加澳湖羊、杜湖羊、萨湖羊)。主要补贴萨福克羊、杜泊羊、澳洲白羊、德美羊以及区域地方等种公羊主导品种。

(三) 补贴标准。按照种母羊 500 元/只、种公羊 1000 元/只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补贴时间

补贴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完成自繁扩增和引进更新的种羊。

三、资金使用原则

(一) 实行先增后补。引导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先行开展自繁扩增和引进更新，完成自繁扩增和引进更新任务后，按照补贴程序和时间申请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根据年度内各地实际任务完成情况，核拨补贴资金。

(二) 避免重复补贴。已享受畜牧良种补贴或通过其他项目享受补贴的种畜不得重复补贴。享受补贴的种羊 2 年内不得对外出售，坚决杜绝倒买倒卖等投机活动。

(三) 突出绩效导向。自治区对各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地县，取消享受补贴政策。

四、工作程序

1.补贴对象提出申请。完成种羊自繁扩增、引进任务的补贴对象，向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和引种、自繁扩增证明材料。引进的种羊需提供种畜合格证明、疫病检测报告（布病）、抗体检测报告（小反刍兽疫、口蹄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种羊场自繁扩增的种羊需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鉴定确认并达到一级以上。

2.县（市）组织现场核查。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根据补贴对象申请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须“见人、见畜、见标”，现场核查无误后在县、乡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纳入申请补贴范围。

3.逐级申请补贴资金。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辖区申请补贴情况进行汇总，向地（州、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并附补贴对象名称、补贴品种、补贴数量清单。2025年9月30日前，地（州、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部门对辖区各县（市）申请补贴情况进行汇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并附县（市）补贴品种、补贴数量清单。

4.拨（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地（州、市）补贴资金申请情况将核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逐级拨付至县（市）。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补贴对象。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补贴标准。各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补贴内容、调整补贴标准、放宽补贴范围，确保全区统一标准实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出台促进肉羊发展相关配套补贴政策。

（二）规范补贴程序。各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执行“两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区、地、县三级监督电话，让群众了解政策，参与监督，确保项目公开透明。

（三）做好建档管理。各地要认真做好各类补贴登记台账，对相关购置合同、发票凭证、现场核验材料、质量证明手续、补贴公示证明材料、资金发放手续等资料存档备案，做到项目实施全程清晰，有据可查。

（四）压实工作责任。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核实补贴对象信息、申请补贴数量、县级公示等，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更新上报符合条件的补贴登记台账，补贴地（州、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县（市）上报数据，适时开展抽查。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五）加强后续监管。县（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要督促享受补贴的种羊场、扩繁场、家庭牧场（合作社）、养殖大户、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严格落实各项畜牧兽医综合配套

技术，提升养殖效益水平，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六）强化绩效考评。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总结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地（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各县绩效自评进行复核，形成地级绩效评价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